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7月9日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目前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1)本次发行股票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3)发行数量：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68%；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8)为便于以上发行方案的执行，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以下相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①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②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等；③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④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⑤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⑥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⑦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换领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法律手续；⑧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利用募集资金 10,995.35 万元投资建设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第一期），利用募集资金 9,408.85 万元投资建设桃花源检测基地项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订，适用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 1、2、3、4、5、6、7、8、9、10、11、12、13、16 项议案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王峰

郭小

周

万

夏

李

何

陈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